

老城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

本局 2024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 条。其中区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栏目财政资金发布 8 条，市政府网站基层政务公开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无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制定了信息公开流程，并由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加强文字、图片的编辑和审核，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推动信息公开的纵深化和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规范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始终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不断提升建设管理水平，做到定期更新栏目，不断充实栏目内容。

（五）监督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制度，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务公开落到实处。主动接受上级政务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主动接受监督和指导，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细处。在应对社会评议方面，严格按照应该公开尽公开，确保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准确性，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2024 年我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产生责任追究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创新，文字叙述居多。
- 2、部分栏目内容不够充实，更新频率不高。

(二) 改进措施

- 1、丰富信息发布形式，深度挖掘可用信息，充分运用图片、视频、图解等多种形式，增强内容的可读性、生动性。
- 2、加强信息发布频次，按照要求，定期发布内容，确保各栏目定期更新，充实新建栏目内容，进一步满足群众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